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2〕107号

签发人：吴振宇

关于做好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安徽省初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22〕10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主要授予在卫生健康系统作出突出贡献、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中青年专业人才。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以实际

工作能力和业绩为选拔依据。

二、选拔条件

(一) 选拔对象必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遵纪守法，学风和医风正派，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改革、进取、创新、奉献精神。

(二) 选拔对象为在卫生健康系统内从事医疗、预防、疾控、保健、科研及中医等领域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选拔对象一般应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当具有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或同等职称，年龄在 55 周岁(含 55 岁)以下，即为 1966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同时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公共卫生领域成绩突出，为疾病防控作出巨大贡献，社会影响大，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3. 在医药卫生方面，技术或成果填补了省级以上本专业空白，并得到推广，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4. 在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能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首创或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有重大改革和创新，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 在人口和社会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在该领域的实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和省直各有关单位限报 2 名人选。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填写《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1)，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认信息无误后请签署确认函。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或省直推荐单位要确保《申报表》内填写的内容均有具体支撑材料。

(二) 材料审核及报送。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卫生健康委或主管部门推荐。在推荐过程中，要认真对照条件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特别是对申报人成就、贡献的介绍和评价，必须依据充分，如实评价，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进行审核，在《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附件 2) 上盖章。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及省直有关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选审核同意后，将推荐报告、汇总表(附件 3)和申报材料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三) 申报材料包括。1.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或者省直有关单位的推荐报告、公示材料和汇总表各 1 份；2.《申报表》和《推荐表》原件各一式 4 份，应尽量填写完整，确实没有内容的填写“无”，不得空项、漏项，《申报表》电子版同时报送。3. 附件材料 1 套，包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均要求提供文字材料的复印件（标明本人姓名、单位及主要贡献的相关段落）。所有复印件上均需要审核单位盖章确认审核无误，PDF 版扫描件需同时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注重从卫生健康系统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担任司局级职务的党政

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各地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各用人单位是人才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

(二)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选、内部公示等方式，结合平时掌握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三) 各地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熟悉具体政策，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填写内容要与其本人直接相关，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

(四) 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联系人：张卓然，电话：0551-62998022，邮箱：
2601949@163.com。

-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
2.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表
3. 第十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汇总表

